最高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日尚
被 上訴 人　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霖
被 上訴 人　龍太產經有限公司
被 上訴 人　蕭銘均（原名蕭名君）
　　王慶麟（已歿）
　　吳傑森（原名吳榮春）
　　黃張淑美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 年3月26日第二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5年度附民字第216、242、318、336、360號，106年度附民字第25、166、167號，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，108年度附民字第54、1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蕭銘均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撤銷（即被上訴人蕭銘均）部分

一、按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，撤銷原審判決，而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，為同一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蕭銘均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後，蕭銘均及檢察官不服原審所為之刑事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張日尚亦不服原審法院所為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刑事訴訟該部分業經本院撤銷，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自應併予發回，期臻一致。

貳、駁回部分

一、被上訴人王慶霖部分

㈠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 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款之規定，並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程序。

㈡查王慶霖已於民國104年9月2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73頁），依上揭規定已無當事人能力。上訴人猶於108年2月14日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請求王慶霖損害賠償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認其此部分之起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。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二、被上訴人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太產經有限公司、吳傑森及黃張淑美部分

㈠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㈡查擎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擎翊公司）、龍太產經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太公司）、吳傑森及黃張淑美，均未經檢察官起訴，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4109、4982、12919、14108、14861、17817、17818號起訴書可稽。上訴人於無刑事訴訟繫屬之情形下，對於擎翊公司、龍太公司、吳傑森及黃張淑美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自非合法。原判決駁回其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亦應予以維持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不當，其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490條前段、第396條第1

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信　銘

法官　何　菁　莪

法官　梁　宏　哲

法官　蔡　廣　昇

法官　林　英　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